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5]A0413 号

致：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1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曲凯律师、黄兴旺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会议的全部材料,并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本次会议已于大会召开的十五日前将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登记等事项通知了各股东。

3、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核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授权代表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393,349,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446%。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根据核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数据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23,356,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1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由网络投票系统按

账户系统统计投票结果。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本次会议没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1 发行规模

4.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4.3 发行方式

4.4 债券品种与期限

4.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4.6 募集资金用途

4.7 担保安排

4.8 偿债保障措施

4.9 发行债券的方式

4.10 决议的有效期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1项议案及第2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曲 凯

黄兴旺

2015年11月10日